

从党的百年新闻实践中汲取理论自信

文/高晓虹 崔林 王婧雯

在党的百年历程中,新闻事业是极为重要、极具特色的组成部分。从宣传党的纲领路线到联系组织发动群众,从弘扬主流价值观到立体传播中国形象,经过百年探索,党领导的新闻事业在艰苦卓绝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经验,逐步建立了切合中国实际、适应中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学理论体系。我们要立足百年经验成就,历史性地看待、把握和解释党的百年新闻实践,深刻理解和清晰阐释中国新闻事业的制度特征和优势所在,并从中汲取着眼未来长远发展的理论自信。

1. 在发展新闻事业中坚守人民立场

“政治家办报”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一项基本原则。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还是历代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都将其作为指导新闻实践的核心理念。恩格斯曾提出党报必须由“真正具有革命思想和无产阶级思想”的人来办,毛泽东同志强调“政治家办报”,邓小平同志强调党报要成为“思想中心”,江泽民同志强调“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胡锦涛同志强调“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媒姓党”“人民至上”“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这些一脉相承的新闻理念,都是对马克思主义新闻理论的丰富、发展和深化。

历史地看,新闻媒体的政党属性起源于资产阶级革命。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各政治党派的媒体成为宣传自己主张的喉舌和攻讦敌对派别的利器。西方资产阶级获得政权后,尽管以所谓“客观”“公正”“平衡”的报道吸引公众注意力,但党派属性作为其内在的基本性质并未真正弱化。在西方媒体市场化不断升级以攫取更多商业利润的背后,各大政党操控媒体以维护其党派利益的做法更是无处不在。

作为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与西方政党有着根本不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立足中国百年政党实践,才能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人在新闻实践中的人民立场。

在对宣传思想战线和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指出“坚持人民性,就是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强调“在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上继续探索,在向基层拓展、向楼宇延伸、向群众靠近上继续下功夫,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和信息服务”。在新闻实践中坚守人民立场,正是基于中国共产党代表的是

2. 发挥新闻媒体的社会组织功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从中国实际出发,洞察时代大势,把握历史主动,进行艰辛探索,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领导的新闻事业立足中国历史不同阶段实际需求,在继承马克思主义经典新闻理论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创新,将马克思主义新闻理论与中国具体新闻实践相结合,以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

在党领导的百年新闻实践中,创办机关报刊是一项重要经验和优良传统。这一经验和传统源自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办报实践。马克思在恩格斯协助下创办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的中央机关报《新莱茵报》,并亲自担任总编辑。列宁在德国莱比锡创办了《火星报》,在宣传党的纲领路线、为建党奠定思想基础的同时,还通过代办员网同各地方组织建立密切联系,为建党奠定了组织基础。列宁指出:报纸可以比作脚手架,它搭在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周围,显示出建筑物的轮廓,便于各个建筑工人之间进行联络,帮助他们分配工作和观察有组织的劳动所获的总成绩。

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报纸的作用,很早就创立并不断发展自己的机关报系统。党成立后,《向导》《中国青年》等党团机关报相继出版。在波澜壮阔的革命进程中,中央苏区的《红色中华》、国统区的《新华日报》以及延安的《解放日报》等,不仅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宣传工具,更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力量。新中国成立后,党在不断发展壮大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媒体对国家建设和社会协调的组织性功能,建立起与中国政治制度和行政体系相适应的主流媒体阵地,在坚持舆论导向、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国家利益、应对重大灾难等方面显示了强大优势。

当前,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升级,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我国主流

3. 结合实际国情开展制度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经过百年探索,党坚持走自己的路,坚持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领导中国新闻事业逐步建立起一整套适应中国国情的媒体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除了创办报刊,还开始大力发展广播。改革开放后,随着电视的普及,“四级办电视”成为中国进入电子媒体传播时代之后的基本制度格局。在媒体融合发展的今天,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提出,要按照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差异发展、协同高效的原则,完善中央媒体、省级媒体、市级媒体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四级融合发展布局。这一制度架构,是在延续发展以往制度优势的基础上确立的。

我国这种四级办媒体的制度设计,从根本上不同于西方商业媒体和公共媒体的二元制度架构。在西方商业媒体制度下,媒体主要按照市场结构区分为全国媒体与本地媒体,介于全国与城市之间的州级行政区域并不存在对应的区域传播媒体。而中国省级区域性传播十分重要而活跃,很多历史性传播活动、现象级传播内容都由这一级媒体创造。同时,在市场化冲击下,西方公共媒体举步维艰、日渐式微,相比较而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广播电视业的大发展,正是国有媒体通过灵活的制度探索和调整而实现的。

在此背景下,中国媒体的制度实践早已超越了西方媒体的理论框架。要对百年来的中国新闻实践进行合理解释,就必须结合中国制度和背景,在比较鉴别中读懂中国经验,并将这一经验从特殊性上升到一般性,从本土性上升为国际性,进而总结升华为具有国际意义的知识体系、理论体系和思想体系,与其他国家的媒介理论开展对话,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学理论体系的进程中不断增强理论自信。

(作者均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短评

江苏反家暴条例出台——让阳光照进裂缝

文/陈可嘉

12月2日,江苏省发布最新反家暴条例,该条例将于2022年3月起施行。条例明确了家庭暴力的类型,鼓励公民向公安机关报告家暴行为。同时,公民制止家暴行为查实后可认定见义勇为。此举进一步保障了公民人权,且有利于从长远角度对家暴行为进行打击。

反家暴条例的出台对保护受害者人身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因家暴引起的家庭纠纷屡见不鲜,对家暴行为进行打击,一方面可以及时保护受害者人身安全,另一方面也可以一定程度上避免矛盾激化。

某种意义上,该条例也旨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保护。在众多家暴案例中,很多妇女儿童、老人和众多无独立行为能力人在家庭暴力中缺乏自我保护能力,而大多数受害者本着“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不愿开口。反家暴条例的出台基于此细化出“代为申请人身保护令”的规定,确立了强制报告制度,明确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在发现家暴行为后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在社会管理层面上,此举极大程度上拓宽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管理维度。该条例将家暴纠纷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规定了基层工作人员责任的同时,也增强了基层人员管理意识和能力,为社会树立起打击家庭暴力的风气。在提振社会风气上,《条例》中关于公民制止家暴行为的规定有利于唤起群众的社会责任感,提高了公众对于家暴行为的关注度,呼吁社会共同抵制家暴行为。

虽然《条例》让社会各界持续关注家暴行为,但反抗家暴归根到底还是在于受害者的自我保护。无论是基层群众的监督还是群众报告家暴行为,都只是对家暴行为发生后的制止和止损,最重要的还需受害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面对施暴者,受害者不应一味忍气吞声,也不要轻易采取极端行为,而应该积极寻求社会支持和法律援助。

声音

整理/陈可嘉

当然在到达理想的未来之前,你需要在学习中实现超越,在挫折中不断坚持,在成长中学会担当,给自己一个机会,去上课、去上台、去上场。

——中国传媒大学2022年招生宣传片

要做好视频节目,创作者需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在工作中吃透“两头”,提升“四力”,多报道老百姓关心的事,多从老百姓关心的角度报道,讲好中国故事,传递中国声音。

——北京广播电视台高级编辑李晔在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部“当代传媒前沿系列讲座”中讲到

将主题淡化、软化,聚焦到普通人的故事上,是我始终坚持的。同时,作为一个国际传播的项目,用西方观众能够接受的语态讲好故事,是最重要的。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学院副院长何苏六老师表示

京剧的虚拟性和程式性,凝聚着中华传统文化重要的美学思想。今天,用京剧交响套曲的形式歌颂运河是了不起的具有远见卓识的创意。

——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教授冯亚在评大型京剧交响套曲《京城大运河》时表示

既非将艺术精英化或推崇于某种特定的艺术腔调,又非完全走向大众化的媚俗与庸俗,而是从广泛的生活寻找选题,让创作更接地气。

——中国传媒大学2021级编辑出版学校友郭旭铮在新闻传播学部关于《社区切片》作品的采访中说到

必须更加深刻地体悟到文艺活动中“我是谁”“为了谁”和“依靠谁”的重要性,把自己的学习、研究与时代要求、人民需要结合起来,为文艺繁荣发展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中国传媒大学2021级研究生李张玫表示



文明养宠,前路漫漫

文/刘歆玥

近日,陕西西安一对夫妻在小区遛狗时,由于未给两只狗佩戴牵引绳,导致狗在奔跑时吓到一名幼童,孩子家长见状把狗踢开,引发狗主人不满,双方由语言冲突升级为肢体冲突。

近年来,遛狗不牵绳引发的伤人事件已不是第一次发生。2021年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正式实施,遛狗牵绳作为规定被正式写入法律。但从现实情况看,虽有法律出台,但距离达成全社会文明守法养犬的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文明养犬,遛狗牵绳,已经是老生常谈。主人眼中再可爱温顺的宠物,都无法排除它们具有攻击性的可能。从路人角度看,没有被约束的狗就像是一颗定时炸弹。小动物无法约束自己的行为,所以约束宠物的责任自然就落在主人身上。饲养者选择养宠物,也就意味着选择去承担约束宠物的责任,如果饲养者不能履行约束宠物的义务,那么也就不具备饲养宠物的权利。

放眼当下社会,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宠物饲养者这一群体,频发的养宠乱象仍是亟需解决的问题。宠物饲养者应该自觉规范自身,履行饲养宠物应尽的义务,也应该考虑到宠物自由和社会秩序的平衡。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才能达成全社会文明守法饲养宠物的目标。